

調 查 案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與擔任該學院聘一等教育業務員之配偶蕭○○女士涉嫌不實溢領薪資，並違反規定於致理技術學院兼課，又張員疑似違法占用職務官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與擔任該學院聘一等教育業務員之配偶蕭○○女士涉嫌不實溢領薪資，並違反規定於致理技術學院兼課，又張○○上校疑似違法占用職務官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監察業務處先後3次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經國防大學編組分案逐一調查，計提出11冊調查報告釐清事實，並對違失人員進行懲處。惟國防大學對於違失人員大都僅核予「申誠」處分，且已逾懲罰時效，以致懲罰權消滅，實難發揮懲處惕勵之立意，特別是國防大學職司國家軍官培育養成，更當以身作則，樹立國軍嚴正紀律。本院爰立案調查，再約詢國防部及國防大學業務主管人員，進一步釐清國防大學是否善盡督導管理職責。現全案調查竣事，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又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4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

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終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應依法所定，切實執行職務，除法令所規定許可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於營內從事兼職、兼差及直銷活動，視同在外兼職、兼差。」是以，國防大學所屬人員於辦公時間內，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並以 4 小時為限。

- (二)然現任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致理技術學院兼課，另現任該校管理學院聘一等教育業務員之配偶蕭○○女士，亦於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至致理技術學院兼課。此業經國防大學向致理技術學院查證屬實，並可由張○○上校及蕭○○女士講師證書送審學校均為致理技術學院，足資佐證。而依據致理技術學院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92-98 學年度兼任教師張○○與蕭○○授課明細表，顯示 92-98 學年度期間，張○○上校在該校每學期每週兼課 2~9 小時不等，95-98 學年度期間，蕭○○女士在該校每學期每週兼課 2-4 小時不等。
- (三)嗣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為督導管理所屬人員兼課事宜，爰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電子公告，加強向所屬宣導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外兼職(課)，校外單位凡需該院人員支援兼職(課)案件，均應告知行文校部辦理。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發現仍有未依規定辦理呈報者，乃於 97 年再次宣導，並嚴格要求未奉准者，將嚴懲不貸。而張○○上校及蕭○○女士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提出赴校外兼課申請，並獲機關主管核准。
- (四)綜上，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自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校外兼課。國防大學

直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起，才逐次加強對所屬宣導，要求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外兼課。顯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二、國防大學對於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並未確實依法辦理，於職責顯有未逮。

(一)查國軍聘雇人員考成作業規定伍、實施要領一規定：「聘雇人員考成區分『考評項目』（佔 90%）及年度獎懲（佔 10%）兩部分，上年度考成僅以『考評項目』單項計分，下半年度則分別依規定評定分數後合計而為年度考成績分，各單位並依各聘雇人員績分高低，評定年度考成績等。」，又該實施要領十規定：「各單位考成評審委員會應以超然立場，依考成評審名冊及『考成表』，對各覆考官評定之聘雇人員考成分數逐一實施評審；評審委員如對覆考成果持有異議，則請該覆考官提出說明，並由評審委員會討論表決，決定維持或修正。」，是以，國防大學各單位應每年召開兩次聘雇人員考成評審委員會會議，分別評定聘雇人員上、下半年度之考成分數；第 2 次會議同時審定聘雇人員年度考成績分、績序及績等；並呈單位主官(管)核定後作為年度辦理晉等(支)作業之依據。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竟漏未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明顯怠忽職責。又張○○上校與其配偶蕭○○女士同時任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多年，且張○○上校曾擔任蕭○○女士之直屬長官，卻於 93 年下半年及 94 年上半年、下半年之聘雇人員考成評審委員會會議，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亦顯有未當。

(二)再查「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以及「國軍聘用及雇人員管理作業

要點」六規定：「各進用單位應依據各職類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應先按行政體系，報請人事權責單位核定並副知主管單位；於適用勞基法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56 條規定：「各進用單位應就任(業)務特性，依本規定訂定『工作規則』，經權責單位核備後，再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自 95 年由台北縣中和市民享街 150 號遷駐現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期間卻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備。

(三)綜上，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復於辦理 93 下半年及 94 年上半年、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副院長張○○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又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備，於職責均顯有未逮。

三、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

(一)查教育部 89 年 1 月 4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61589 號函釋：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然蕭○○女士自 98 年 8 月 1 日初被聘為國防大學兼任講師，依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 98 年 8 月 1 日定稿之該院大學部 58 期(101 年班)課程配當表，蕭○○女士於 98 年 9 月 7 日至 99 年 1 月 10 日期間，每週一 14：00 時至 15：50 時，擔任該校應用藝術學系第一、二教授班「資訊科學概

論」授課教師，以及於每週三 08：00 時至 09：50 時，擔任新聞系第一教授班「資訊科學概論」授課教師，卻均未依規定請假。又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應保存 3 年；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卻未將 97、98 年之聘雇人員簽到簿或請(休)假報告單，按規定歸檔保存。據上顯示國防大學於差假管理並未落實。

(二)另依國防管理學院 86 年 8 月 25 日頒訂之「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開缺進修或開缺受訓者，均須遷出職務官舍，並於調(離)職命令生效之日起，2 個月內遷出官舍。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於 86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25 日期間開缺進修，依上開規定即應遷出借住之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台北縣中和市民安(享)街 97 巷○號○樓)，張○○上校並未依規定申請遷出，國防管理學院亦疏於查察，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造報借住名冊，函送國防部軍務局核備。顯示國防大學於宿舍管理亦未落實。

(三)綜上，國防大學對於所屬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於辦公時間內在校內兼課，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該校又未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保存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以及未依「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管理宿舍，充分顯示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